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文仁

具 保 人 連凱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凱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連文仁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0,000元，由具保人連凱聖繳納現金後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附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817號卷第6-7頁）。茲被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到場並履行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刑事報到單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拘票暨新竹市警察局函及報告書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30號卷第35、

01 41-47、53-63、71-75頁)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均未因其
02 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3 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
04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06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鍾佩芳